

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七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本次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法修正公布，刪除會計師執業資格得以職前訓練替代實務經驗等規定，爰修正本規則第五條，刪除會計師得備具完成職前訓練之證明文件，申請執業登記之規定，並明定會計師法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已完成職前訓練或已實施職前訓練尚未完成者，仍得於一年過渡期間申請執業登記。

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會計師依本法第十二條申請執業登記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所委託之機構辦理：</p> <p>一、申請書。</p> <p>二、執業登記事項表。</p> <p>三、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四、會計師證書影本。</p> <p>五、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p> <p>六、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p> <p>七、親筆簽名及印鑑卡。</p> <p>前項第五款所定之證明文件，係指於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之資歷證明，並以依本法規定報備者為限。</p> <p><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已完成職前訓練尚未申請執業登記或已實施職前訓練尚未完成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仍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u></p>	<p>第五條 會計師依本法第十二條申請執業登記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所委託之機構辦理：</p> <p>一、申請書。</p> <p>二、執業登記事項表。</p> <p>三、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四、會計師證書影本。</p> <p>五、<u>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u></p> <p>六、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p> <p>七、親筆簽名及印鑑卡。</p> <p>前項第五款所定之證明文件，係指<u>下列文件</u>：</p> <p><u>一、經主管機關認可辦理會計師職前訓練機構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u></p> <p><u>二、於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之資歷證明，並以依本法規定報備者為限。</u></p>	<p>一、配合會計師法第十二條之修正，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一款得備具完成職前訓練之證明文件，申請執業登記之規定。</p> <p>二、依修正後會計師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明定該次會計師法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完成職前訓練尚未申請執業登記或已實施職前訓練尚未完成者，自會計師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仍得依同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p>